

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涉及仲裁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7年11月13日，申请人周华峰与被申请人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公司向申请人周华峰借款5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年（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2日），年利率为14%，用途为企业流动资金周转。被申请人林创举与徐丽作为保证人，于2017年11月13日，与申请人周华峰签订了《保证担保书》，为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

根据申请人周华峰提供的仲裁申请书描述，被申请人在2018年11月16日及2018年11月23日分别归还了30万元与20万元，但自2018年11月17日起至今，被申请人葫芦堡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及利息。申请人就此申请仲裁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的原因

因相关工作人员知悉上述该事项时已过披露时限，现予以补发公告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。

三、公司采取的规避措施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、真实、准确和及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2日